

#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奖助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生活津贴、“三助”岗位津贴、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组成。

## 一、奖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院设奖学金、其他奖学金等类别。

国家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设奖金额为 2 万元/人，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下拨名额全院统筹。

社会冠名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评选要求按设奖协议执行，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下拨名额全院统筹。

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每年春季学期评审，以专业综合排名为评选依据。

院设奖学金由学院根据设奖方要求组织评选，学生可根据奖学金评选要求申请。

其他奖学金包含港澳台奖学金等，根据学校下发通知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评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规定学制。

## 二、生活津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享受统一的研究生生活津贴。符合条件的学生，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每年 2、8 月份不发。生活津贴的发放年限不超过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

### **三、交通补贴**

根据《复旦大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交通补贴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8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每年 2、8 月份不发。交通补贴的发放年限不超过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

### **四、“三助” 岗位津贴**

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管、助教、助研岗位，用于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教学和科研工作，在服务和奉献中锻炼成长。

### **五、困难补助**

研究生困难补助由困难补助基金、医疗帮困基金和社会冠名助学金等组成。

困难补助基金由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因家庭变故急需经济帮扶的研究生。

医疗帮困基金由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生本人发生重大伤病、其医疗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研究生。

社会冠名助学金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资助的条件、名额和标准按助学金设立协议执行。

### **六、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贴息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性信用商业贷款，是国家最重要的帮困助学渠道之一，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工作安排请留意学院通知。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微电子学院。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4年9月